附件2：

面 试 人 员 守 则

一、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面试通知单及疫情防控所需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领取面试通知书和参加面试，违者以弃权对待，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人员参加面试除核对个人信息和面试外需全程佩戴口罩，主动出示“两码一证”和《面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

三、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四、面试人员在开考前30分钟(上午8:00，下午13:30)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不得携带、使用各种通讯工具。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

五、面试人员在规定的测试时间用完后，应停止答辩和专业展示。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面试人员表示“回答完毕”或“专业展示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六、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透露本人的姓名、考号等信息，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七、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待面试全部结束宣布成绩后，统一离开考点。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